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2號

再審原告 可成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映吟（董事）

訴訟代理人 黃偉邦 律師

再審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代表人 陳長庚（關務長）

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7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再審原告於民國105年5月3日向再審被告報運進口貨物1批（報單第CA/05/456/00954號）（下稱系爭報單），申報稅則號別第9031.90.90號「其他第9031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稅率0%，經電腦篩選以免審免驗（C1）方式通關放行。經再審被告事後審核結果，將報單第1、2項貨物改列稅則號別第9001.10.00號「光纖、光纖束及光纖傳輸纜」，稅率0%；第3項「原申報貨名：LENSES FOR 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 INSTRUMENTS」（下稱系爭貨物）改列稅則號別第9002.90.90號「其他已裝配光學元件」，按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稅率5%課徵，並以105年10月6日北業一補徵字第1050001945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補徵稅款。再審原告對於原處分關於系爭貨物改列之部分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

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稅簡字第31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
判決）將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關於CA//05/456/009
54進口報單第3項之稅則號別、稅率及稅額之核定部分均撤
銷；並確認CA//05/456/00954進口報單第3項其關稅應依再
審原告之申報稅額核定。再審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
以109年度簡上字第27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廢棄原判
決關於「撤銷原處分CA//05/456/00954進口報單第3項之稅
則號別、稅率及稅額之核定部分」及「確認CA//05/456/009
54進口報單第3項其關稅應依被上訴人（按即再審原告）之
申報稅額核定」部分，並駁回其餘上訴。再審原告不服，以
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事由，
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二、再審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確定判決將「撤銷原處分CA//05/456/00954進口報單第
3項之稅則號別、稅率及稅額之核定部分」廢棄之部分：

1.原確定判決既然認定「……然原處分已經上訴人自認應予
改列稅則號別第9013.80.90號之部分……」，則再審原告
請求撤銷即應有理由，原確定判決卻將此部分廢棄，即為
消極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依司法院釋字第17
7號解釋意旨，即構成「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又原確定判決既有上開認定，竟又將原判決撤銷關於系
爭報單第3項貨物之原核定處分部分之判決廢棄，亦有「
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再審事由。

2.原確定判決再以「……如核課處分之核課事實尚有不明確
或尚未確定其違法核課之稅額，為確保核課處分在核課期
間內作成，故核課處分原則上應被保留，以免將核課處分
遽予撤銷將造成重行核課時因而逾越核課期間，致有違稅

01 捐稽徵之公平。是以，實務上於此情形均僅撤銷至復查決
02 定，令原處分機關查明事實後重為復查決定，而不另就原
03 告請求撤銷核課處分部分予以駁回。」（最高行政法院45
04 年判字第7號判例、48年裁字第40號判例、98年度裁字第
05 2231號裁定參照）。」為廢棄原判決之依據。然再審被告
06 自承系爭貨物之稅號為錯誤，其稅率、稅額自然失所附麗
07 ，與所稱之「核課事實尚有不明確或尚未確定其違法核課
08 之稅額」自有不同；且最高行政法院45年判字第7號判例
09 業由最高行政法院於91年10-12月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
10 議嗣後不再援用，並經司法院以91年12月13日（91）院台
11 廳行一字第31號函等准予備查在案；48年裁字第40號判例
12 ，其裁判意旨則係屬於法院撤銷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
13 定後，納稅人所得為之救濟程序，與本件系爭貨物之核定
14 應撤銷之情形略有不同；至98年度裁字第2231號裁定意旨
15 係以「如核課處分之核課事實尚有不明確或尚未確定其違
16 法核課之稅額」為前提，亦即係以原（核課）處分尚難即
17 認已明確違法，因而僅撤銷訴願決定及復查決定，而未一
18 併將原（核課）處分撤銷。然觀諸系爭貨物之組成零件型
19 態自申報進口時起迄今均未曾變更，因此並無「如核課處
20 分之核課事實尚有不明確或尚未確定其違法核課之稅額」
21 之情事。況原處分核定系爭貨物之稅則號別第9002.90.90
22 號，既經再審被告自承有誤而應由法院判決撤銷，即與前
23 揭裁判案情不同，無從比附援引。

24 （二）原確定判決將「確認CA//05/456/00954進口報單第3項其
25 關稅應依被上訴人之申報稅額核定」廢棄之部分：

26 1.原確定判決以「適用關稅法第18條第1項關稅視為業經核
27 定之前提，必先以海關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6個月』未

為核課處分，始足當之」，為本件適用關稅法第18條第1項之依據，惟條文並無此項規定，原確定判決此認定實為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有悖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3條第3項之規範意旨，實已抵觸憲法第19條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3條第1項之租稅法定原則，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 原確定判決援引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282號判決意旨，認為關稅法第18條第1項應與關稅法第96條第4項合併觀察，然關稅法第96條第4項所規範者為「不得進口之貨物」，與本件自有不同；且關稅法第96條第4項已於107年5月修正為「……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1年內為之」，也是有一定之時限，現距該貨物放行日也早超過1年，也已無法依此項規定為處分。再者，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係導引出「關稅法第18條第1項關於『逾（貨物放行之翌日起6個月內）期視為核定』之規定，應屬『關稅』之核課期間，其視為核定之效力及於『關稅稅額』，而不及於稅則號別之改列」之結論，與「適用關稅法第18條第1項『關稅視為業經核定』之前提，必先以海關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6個月』未為核課處分，始足當之。」自有不同。

3. 本件再審被告也認為自己9002.90.90號的稅則核定處分是錯的，就算再審被告要再核定為9013.80.90號的稅號，也已經逾越關稅法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6個月，及關稅法第96條第4項所規定之1年，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三）聲明：

1. 原確定判決不利於再審原告部分廢棄。

2. 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於本院前審之訴駁回。

三、再審被告答辯則以：

01 系爭報單之放行日期為105年5月3日，再審被告事後審核發
02 現稅則號別申報錯誤，作成補稅處分並於105年10月11日送
03 達再審原告，再審被告業於關稅法第18條第1項所規定6個月
04 之核課期間內核發稅單補徵，已行使稅捐核課權，自無該條
05 項規定「逾期視為業經核定」之適用。嗣雖經再審被告重新
06 審核，將原處分稅則號別變更為第9013.80.90號，惟仍維持
07 原處分關稅稅額之核定，並非將原處分全部撤銷，而重新作
08 成新的變更處分以取代原處分，自不生「逾期視為業經核定
09 」之效果。再審原告訴稱前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云云，顯
10 屬誤解等語。並聲明駁回再審之訴。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第1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
13 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
14 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
15 錯誤。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行政訴訟法
16 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而所謂「適用法規
17 顯有錯誤」，係指原確定判決所適用的法規有顯然不合於
18 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至於
19 法律上見解的歧異或事實認定職權的正當行使，再審原告
20 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據為再審
21 的理由。又確定判決之消極不適用法規，須顯然影響裁判
22 者，始構成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亦經
23 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在案。另所稱「判決理由與主文
24 顯有矛盾」，則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認定其
25 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
26 示，且其矛盾為顯然者而言。

27 （二）查原確定判決已敘明適用關稅法第18條第1項「關稅視為

業經核定」之前提，必先以海關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6個月」未為核課處分，始足當之。而本件系爭報單之放行日期為105年5月3日，再審被告事後審核結果，將系爭貨物改列稅則號別第9002.90.90號「其他已裝配光學元件」，按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稅率5%課徵，以原處分通知補徵稅款，並於105年10月11日送達再審原告。再審被告已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6個月內」，發現再審原告稅則號別申報錯誤，並作成補稅處分，自無關稅法第18條第1項之適用；且再審被告嗣雖將原處分稅則號別改列為第9013.80.90號，惟就再審被告於法定核課期間內已為關稅稅額核定之事實，尚不生影響等情在案（見原確定判決第8頁至第10頁）。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此認定實為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有悖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3條第3項之規範意旨，抵觸憲法第19條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3條第1項之租稅法定原則，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無非係以其主觀歧異之法律見解，指摘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依上說明，尚難謂為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又原確定判決認原處分已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6個月」作成，自無關稅法第18條第1項「視為業經核定」之適用，原判決即有違背法令事由，且事涉本件核課期間，而將原判決關於「原處分CA//05/456/00954進口報單第3項之稅則號別、稅率及稅額之核定部分撤銷，並確認CA//05/456/00954進口報單第3項其關稅應依被上訴人之申報稅額核定」之部分廢棄；另以原處分經再審被告自認應予改列稅則號別第9013.80.90號之部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未予糾正，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復查決定予以撤銷，核無違誤，而駁回再審被告其餘上訴，尚無判

01 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亦
02 不足採。至原確定判決於理由六、（二）、4.論述引用最
03 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2231號裁定意旨，記載略以：「
04 核課處分、復查決定乃至訴願決定，在性質上同屬『行政
05 處分』之一種。納稅義務人對海關核課處分不服，經復查
06 、訴願程序而提起撤銷訴訟，行政法院如認海關之復查決
07 定為違法，予以撤銷，本可進而審查海關之核課處分是否
08 違法，如已確定違法核課之稅額者，亦可就該違法核課部
09 分之稅額併予撤銷。如核課處分之核課事實尚有不明確或
10 尚未確定其違法核課之稅額，為確保核課處分在核課期間
11 內作成，故核課處分原則上應被保留，以免將核課處分遽
12 予撤銷將造成重行核課時因而逾越核課期間，致有違稅捐
13 稽徵之公平。是以，實務上於此情形均僅撤銷至復查決定
14 ，令原處分機關查明事實後重為復查決定，而不另就原告
15 請求撤銷核課處分部分予以駁回。」（最高行政法院45年
16 判字第7號判例、48年裁字第40號判例、98年度裁字第223
17 1號裁定參照）等情（見原確定判決第10頁）。縱其中所
18 列最高行政法院45年度判字第7號判例業經該院於91年間
19 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嗣後不再援用，亦不能遽認原確
20 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21 五、從而，再審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
22 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
24 、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2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27 審判長法官 程怡怡

01		法	官	鍾啟煒
02		法	官	李君豪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樓琬蓉	